

3 月間辦理 10 場次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，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接續召開各分組會議提供研修意見。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第 18 次會議後，將總綱草案提交至本部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後，正式對外發布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，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，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74）

孫委員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，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，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金管會前為健全證券市場並保障原股東權益，爰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證交所）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下稱櫃買中心）研擬強化借殼上市（櫃）監理措施，該措施已自 102 年 12 月 4 日起發布施行。依該措施之規劃，上市（櫃）公司若發生經營權異動且前後 1 年內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，將採行停止買賣（最長 6 個月），俟符合一定條件，始得恢復普通交易等處置措施，另亦建置資訊揭露專區，規範經營權異動之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，
- 二、關於陸資來臺投資，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投審會）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及管理，是以陸資擬投資我國上市（櫃）公司，均需由投審會核准始可投資。倘因陸資投資上市（櫃）公司，而涉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，或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所規範之經營權異動情事者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進行審查，若符合認定標準者，二單位將依前開監理措施處置。
- 三、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，上市（櫃）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 10% 大股東等內部人，應事前申報持股轉讓情形，並由上市（櫃）公司按月申報渠等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，又公司董監事異動時，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，故上市（櫃）公司若因陸資投資而發生董監事異動或內部人持股異動，現行已有資訊揭露之監理機制。
- 四、綜上，102 年 12 月甫實施之借殼上市監理機制，應可減少未上市（櫃）公司或陸資藉借殼管道規避正常上市（櫃）程序，亦可提升借殼公司之資訊透明度，金管會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方持續加強借殼上市（櫃）之監理，未來亦將視適當時機持續檢討該機制，俾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